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28號

上訴人 次世代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志明

上訴人 永寶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愷

上訴人 黃敬堯即慈母宮

被上訴人 大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係請求遷讓坐落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0000000000號及未辦保存登記暫編同段1686建號房屋（以上3建號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○號），其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50,000元，此有原法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可證（見原審卷第7頁及反面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12,850,000元（至上訴人就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提起上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為187,6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洪培睿

法官 李育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賴梅琴